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高级中学高中部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高级中学高中部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7日



[illegible]